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opu Gold Co., Ltd.**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1)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全年(「2024年全年」)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資料，本集團預計於2024年全年將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1,400百萬元至人民幣1,500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錄得的淨利潤約人民幣416.3百萬元增加約236%至260%。

據董事會所深知，淨利潤於報告期間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 (i) 本集團品牌影響力持續擴大形成的市場顯著優勢，帶來存量店鋪整體營收(包括線上線下渠道)的大幅增長；
- (ii) 本集團產品的持續優化、推新及迭代，促進了營收的持續增長；及
- (iii) 對比2023年，本公司新增門店7家、優化及擴容門店4家，產生增量營收貢獻。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2024年全年的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及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或審閱，亦未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有待落實及可能按進一步審閱而作出調整。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全年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2025年3月刊發。

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Laopu Gold Co., Ltd.**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徐高明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徐高明先生、馮建軍先生、徐銳先生及蔣霞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孫亦軍先生、何玉潤博士及施德華先生組成。